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all Semester 2023

The Eighth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Date: Wednesday, December 13th, 2023, 09:00-11: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毛睿翎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Jui-Ling MA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 一、西灣藝廊整修已於 12/12 竣工，請藝文中心於後續整體空間規劃時能先與本校有空間設計或美學領域專長之教師討論，充分發揮建物使用效能，並賦予歷史建築新生命。(辦理單位：藝文中心)

The refurbishment of the Si Wan Art Gallery was completed on December 12. The Art Center please engage the faculty specializing in interior design or aesthetics to discuss a holistic space planning, so as to optimize the space utiliz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historic building.

參、討論事項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博士後研究薪資暨工作加給申請書」，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P.001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Salary and Allowance of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00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 P.003

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 5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dvisory Committee for Promoting Bilingual Campus*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003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三、擬廢止「語言教學實習費繳（退）費辦法」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案) ----- P.006

3. Proposed abolition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Payment and Refund of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s: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P.006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四、擬修正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第1點、第6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09

4.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1 & 6 of *Guidelines on the Employment of International Facul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 P.009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五、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及本校「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P.015

5.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Adjunct Employment of Faculty from Academic Collaborative Alliance* and *Guidelines on the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s of Adjunct Faculty from*

Academic Cooperation Allianc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1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六、有關本校針對教師發表論文於「加強實質審查出版社及期刊」，在教師新聘、升等及學術獎勵補助等三大部分之因應措施，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 P.025

6. Proposed corresponding measures to faculty publishing papers in the publishers and journals under substantive scrutiny related to employment, rank promotion, and academic incentiv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P.025

決議：採 A 方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投稿之論文應列入審查範圍，113 年 7 月 31 日前已發表或已投稿之論文，得不列入審查範圍。

Resolution: Plan A adopted. Papers submitted from August 1, 2024 onward should be subject to scrutiny, while those submitted before July 31 (inclusive), 2024 will be exempted.

- 七、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P.028

7.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NSYSU Char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P.028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八、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學年度增設成立「護理學系」，提請討論。(醫學院提案) ----- P.061

8.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Nursing in the 2025 academic year by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edicine)----- P.06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九、訂定本校「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 P.062

9.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Providing EMI Teaching Assistants with Incentive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P.062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第 3 點第 1 款修正為：「…擔任並完成本校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

(二)第 3 點第 2 項修正為：「符合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條件者，…新台幣 4000 元整。」。

(三)第 3 點新增第 3 項：「如已先取得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條件補助，於另一學期再取得 CEFR B2 以上且於該學期擔任並完成全英授課教學助理者，則可再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四)第 3 點新增第 4 項：「本獎勵金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上限以新台幣 4000 元為限。」。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ed:

1. Amendment to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of Article 3: “...serve as an EMI teaching assistant (TA) and fulfill the duties for the current semester.”

2. Amendment to Paragraph 2 of Article 3: “An EMI TA meeting the conditions stipulated in the preceding Subparagraphs 1 and 2 ..., a bonus of TWD 4,000.”

3. Paragraph 3 added to Article 3: “An EMI TA who has already received the said TWD 2000 bonus may apply for an additional TWD 2,000 bonus upon attaining an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at CEFR B2 level (or higher) while continuing fulfill their duties as an EMI TA for the current semester. ”

4. Paragraph 4 added to Article 3: “The maximum bonus herein shall be TWD 4,000 per person during their period of studies.”

十、擬修訂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69

1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Contract Employment of Faculty and Researchers* and *Guidelines on Revitalization of Retired Facul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 P.069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一、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及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附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94

1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ree supplementary forms: Salary Scale for Contract Employees, Salary Scale for Contract IT Employees, and Salary Scale for Administrative Managers of the *Guidelines on Recruitment of Contract Employment*, and one supplementary form: Salary Scale for Research Assistants of the *Guidelines on Employment of Research Assistan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 P.094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二、擬與德國法蘭克福大學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敬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 P.109

12.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Exchange Agreement with Goethe University Frankfurt, Germany.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P.109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三、擬與印度理工學院海德拉巴分校簽署備忘錄，提請追認。(國際處提案) ----- P.112

13. Discussion on the retroactive ratific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th the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yderabad (IITH), India.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P.112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四、擬與印度威洛爾理工學院簽署備忘錄，提請追認。(國際處提案)

----- P.117

14.Discussion on the retroactive ratific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th the Vello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VIT), India.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P.117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五、擬與印度錫克沙奧阿努桑丹大學簽署意向書，提請追認。(國際處提案) ----- P.120

15.Discussion on the retroactive ratification of the Letter of Intent with Siksha ‘O’ Anusandhan University (SOA), India.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P.120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肆、臨時動議：無

4. Extempore Motion

伍、散會(11 時)

5. Adjournment (11:00)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代理院長、余明隆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李志聰主任代理)、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怡賡組長代理)、李慶男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

【列席】

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李思平同學、呂建璋同學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博士後研究薪資暨工作加給申請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
- 二、本校教師擬以其執行中國科會計畫經費或國科會計畫結餘款，申請聘任博後時，應填寫旨揭申請書及參考其附表之薪資級距表填寫博後薪資。博後研究費支給基準原由國科會(昔科技部)訂定，惟科技部以 106 年 5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函，要求以前述二項經費來源聘任博後研究員時，博後研究費支給基準改由各校自行訂定，本校人事室遂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並通過旨揭申請書，並放置於人事室延攬人才(校聘、國科會)頁面，提供教師參考。
- 三、國科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新聞公告，為蓄積我國科研人才庫，針對高階科研人才培育補助加碼措施，其中「增加博士級研究人員人數及待遇」一項，整體提升 10%博士級研究人才核定人次與金額，自 113 年起，平均核定 2,400 人次、初聘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核定月致研究費將調整為 62,400 元起，據以提升博士級人才投入科技研發之誘因，穩定研究量能。
- 四、為利本校教師延攬研究人才，本案擬比照國科會薪資調整公告，修訂本校「博士後研究薪資暨工作加給申請書」，並自 113 年起公布實施，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 (一) 標題原為「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博士後研究薪資暨工作加給申請書」，為避免教師以國科會計畫或結餘款所聘任之博後研究員，與國科會核定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混淆，刪除「科

技部」字眼。

- (二) 原申請書及附表中提及「科技部」之文字，修訂為「國科會」。
- (三) 附表一之薪資支給標準表，第一級調整為 62,400 元，第二級調整為 64,000 元，此後每增一級增加 2,000 元，至最高第十二級 84,000 元。

五、附件：

- (一) 附件一-1：國立中山大學博士後研究薪資暨工作加給申請書。
- (二) 附件一-2：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博士後研究薪資暨工作加給申請書。
- (三) 附件一-3：國科會新聞資料。
- (四) 附件一-4：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雙語計畫規劃之政策及活動，一年的成果呈現較一學期為豐富，可提供委員參考及討論之資料也較為完整，故擬修正本要點第五點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述審。
- 三、附件：
 - (一)附件二-1：「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 (二)附件二-2：「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草案。
 - (三)附件二-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委員會 <u>每學年</u> 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 <u>每學期</u> 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因雙語計畫規劃之政策及活動，一年的成果呈現較一學期為豐富，可提供委員參考及討論之資料也較為完整，故擬修正為 <u>每學年</u> 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10.09.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2.1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頂尖雙語大學之目標，凝聚推展雙語校園發展方向與策略方案之共識，促進教學資源整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特成立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 7 至 9 人組成之，並得視討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業務單位為雙語學習計畫推動辦公室。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提供本校推動雙語校園發展方向之諮詢建議。
- （二）提供本校制訂雙語校園之推展策略、方案及執行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三）協調及追蹤本校各單位推動雙語校園之業務分工與執行成效。
- （四）擬訂各學系開設全英語專班及專業英文課程之推展策略與方案。
- （五）其他有關本校推展雙語校園相關計畫之諮詢事項。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廢止「語言教學實習費繳（退）費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文學院外文系語言實習費繳（退）費辦法於民國79年訂定，因有其時空環境需建置視聽教室設備配合教學使用需求收費。修習該類課程（英語聽力，口譯課程等）學生需繳納750元（三小時課程）或650元（二小時課程）；重修者可免繳納語言實習費。歷來收取之費用除購置上述設備外，皆用於教室設備維護費、課程講義印製費及相關雜支等。
- 二、隨著科技進步，教學多媒體影音教材及教學設備日新月異，教師授課方式也隨之多元因應，甚多可由網路資源取得。而近年修課學生亦曾反應，教學設備為教學所需之基礎，不宜再另行收取該語言實習費用。
- 三、依本案辦法文學院外文系雖收取語言實習費用，然尚不足以購置或建置隨科技脈動所需之多元視聽設備經費，僅能於有限經費收入下，依需求急迫性逐一汰換更新，於多元教學方式下，授課教師則不再受限需使用舊有視聽教學設備。且參酌學生意見及本辦法收費目的，故擬廢止該收費辦法。
- 四、本案業經112年9月20日文學院外文系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12年11月23日文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及112年12月6日第4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擬廢止之辦法及各校語言教學相關收費標準一覽表如附件。
- 五、附件：
 - （一）附件三-1：語言教學實習費繳（退）費辦法原條文。
 - （二）附件三-2：各校語言教學相關收費標準一覽表。
 - （三）附件三-3：外文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四) 附件三-4：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語言教學實習費繳(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本校七十八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4.07 外文系 97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5.07 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5.13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初次選修由外文系開設(含支援他系開設)之語言實習相關課程者(含英語聽力類課程、口譯類課程等),每學期應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三小時課程者收取 750 元、二小時課程者收取 650 元;重修者可免繳納。
- 第二條 學生應於收到繳費單後於規定之繳費截止日前按規定至台灣銀行繳費,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則所選之語言實習課程將由開課單位簽請課務組剔除其選課記錄。
- 第三條 初選時未選語言實習課程,而欲於加選期間辦理加選者,悉依上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生選修語言實習相關課程者,於註冊日(含)之前或註冊日後上課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第五條 學生於上課日後加退選結束日(含)前退選課程者,全額退費。
- 第六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日(含)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七條 語言實習費退費程序,由外文系核對加退選後正式選課名單,統一辦理退費。可退費之學生,須檢附原繳費存聯或轉帳(匯款)收據至出納組辦理退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第 1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期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有關「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期程規定，爰修正本方案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修改約聘教學人員考核期程為「按學年度」以每年五月底前完成續聘審查。本要點第六點第三目配合考核，爰刪除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發聘規定。

(二)刪除法規名稱上下引號。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三、附件：

(一)附件四-1：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第 6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四-2：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修正草案。

(三)附件四-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

修正規定對照表

製表日期 112.11.3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方案。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方案。	刪除法規名稱上下引號。
六、各院(中心)級學術單位得以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二十之人數為原則，聘任外籍教學人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國外學歷查證：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	六、各院(中心)級學術單位得以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二十之人數為原則，聘任外籍教學人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國外學歷查證：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	一、刪除法規名稱上下引號。 二、為期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有關「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期程規定，爰修正本方案相關規定。 三、第六點第三目配合考核，爰刪除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發聘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認辦法之規定。 (三)聘期：本方案進用人員聘期以二年為原則。 (四)晉薪：依其<u>各學年度</u>考核結果，得逐年晉薪；考核未通過者，經聘用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規定終止聘任關係。 (五)前款考核標準由各學院(中心)訂定之。 (六)續聘程序：各聘任單位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續聘審查，並經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續聘。 (七)前款續聘條件由各學院訂定，並列入契約內容。	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u>之規定。 (三)聘期：本方案進用人員聘期以二年為原則，<u>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發聘。</u> (四)晉薪：依其考核結果，得逐年晉薪；考核未通過者，經聘用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規定終止聘任關係。 (五)前款考核標準由各學院(中心)訂定之。 (六)續聘程序：各聘任單位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底<u>或十一月底</u>前完成續聘審查，並經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續聘。 (七)前款續聘條件由各學院訂定，並列入契約內容。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修正草案

106.11.30 本校第 3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10.18 本校第 38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20 本校第 4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2.1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進用外籍教學人員(下稱本方案進用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於全英語教學(可含學術研究)，且具外國國籍之編制外教師。
 - 三、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
 - (二)不得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為教育人員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
 - 四、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反契約所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學術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外籍教學人員：
 - (一)單位有全英語授課需求者。
 - (二)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全英語課程需求，經簽准者。前項擬延聘之人員，如能因應國際化教學環境之需求，引進國外教學資源及合作者，得由各學術單位衡酌優先考量遴聘。
- 各學術單位聘任外籍教學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並檢附

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各院(中心)級學術單位得以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二十之人數為原則，聘任外籍教學人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國外學歷查證：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聘期：本方案進用人員聘期以二年為原則。

(四)晉薪：依其各學年度考核結果，得逐年晉薪；考核未通過者，經聘用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規定終止聘任關係。

(五)前款考核標準由各學院(中心)訂定之。

(六)續聘程序：各聘任單位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續聘審查，並經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續聘。

(七)前款續聘條件由各學院訂定，並列入契約內容。

七、本方案進用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需依新聘教師程序重新審查之，惟免辦理著作外審。

八、本方案進用人員之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若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者，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抵充至多三小時授課時數。

九、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權利義務除本方案另有訂定者外，

悉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 十、本方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及本校「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合聘教師準則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本校第 42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爰配合修正旨揭兩法規。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合聘教師準則修正，修正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本校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法規所引用依據條文點次。

(二)為符立法體例，配合刪除相關條文之法規名稱上下引號。

(三)為期完備本校合聘校外教師之人事資料，爰擬增訂個人基本資料表，以利人事系統資料建檔。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

三、附件：

(一)附件五-1：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二)附件五-2：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含個人基本資料表)。

(三)附件五-3：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四)附件五-4：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五)附件五-5：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製表日期 112.11.30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加強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以下簡稱合作聯盟)之學術交流，並鼓勵雙方共同合聘專任教師，特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十六點，訂定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加強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以下簡稱合作聯盟)之學術交流，並鼓勵雙方共同合聘專任教師，特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二十點規定，訂定「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符立法體例，配合刪除法規名稱上下引號。 二、配合本校合聘準則修正，修正法規所引用依據條文點次。
二、本要點合聘教師職級應與主聘單位之現任職級相當。 本要點適用之合作聯盟應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適用，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	二、本要點合聘教師職級應與主聘單位之現任職級相當。 本要點適用之合作聯盟應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適用，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文字增修。
三、合聘教師初聘程序： (一)由本校主聘、合作聯盟從聘之聘任程序：各學院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	三、合聘教師初聘程序： (一)由本校主聘、合作聯盟從聘之聘任程序：各學院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	一、文字增修。 二、明定初合聘聘任程序聘任程序。

中心，以下簡稱系所)擬與合作聯盟合聘之教師名冊，應經各學院或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u>循行政程序簽請</u>所屬學院院長同意，陳校長核定後，<u>由人事室將合聘教師名冊彙送合作聯盟辦理合聘作業。</u>另<u>合聘教師名冊</u>補送所屬學院、校教評會備查。 (二)由合作聯盟主聘、本校從聘之聘任程序：人事室於收受合作聯盟擬合聘教師名冊後送相關系所；合聘教師名冊未註明合聘系所者，名冊送<u>請</u>研發處依教師專長建議合作領域及合聘系所，研發處應將名冊轉交建議系所。合聘系所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資料表(以下簡	中心，以下簡稱系所)擬與合作聯盟合聘之教師名冊，應經各學院或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u>經</u>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後，陳校長核定，<u>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送合作聯盟辦理合聘作業</u>，另補送所屬學院、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二)由合作聯盟主聘、本校從聘之聘任程序：人事室於收受合作聯盟擬合聘教師名冊後送相關系所；合聘教師名冊未註明合聘系所者，名冊送研發處依教師專長建議合作領域及合聘系所，研發處應將名冊轉交建議系所。合聘系所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資料表	
---	---	--

稱資料表)」(如附表)提送所屬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u>循行政程序簽請</u>所屬學院院長同意，陳校長核定後，<u>由人事室依合聘教師名冊辦理</u>發聘及函復合作聯盟。另合聘教師名冊補送所屬學院、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以下簡稱資料表)」(如附表)提送所屬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u>經</u>所屬學院院長同意，陳校長核定，<u>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整</u>發聘及函復合作聯盟。另合聘教師名冊補送所屬學院、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四、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 合聘單位之教評會應審查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績效(教學、對外共同申請計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等)，審議通過擬予以續聘者，應檢附資料表及相關資料，並經所屬學院院長同意，送人事室彙整陳校長核定後續聘。另合聘名冊補送所屬學院教評會報告備查。	四、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 合聘單位之教評會應審查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績效(教學、對外共同申請計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等)，審議通過擬予以續聘者，應檢附資料表及相關資料，並經所屬學院院長同意，送人事室彙整陳校長核定後續聘。另合聘名冊補送所屬學院教評會<u>及校教評會</u>報告備查。	為簡化續聘聘任程序，參考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續合聘程序(續聘則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修改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續合聘免補提校教評會備查。

五、合作聯盟之合聘教師得不受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十二點員額限制。	五、合作聯盟之合聘教師得不受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十七點 <u>有關</u> 員額限制。	一、刪除法規名稱上下引號。 二、配合本校合聘準則修正，調整法令所依據點次。
六、本校合聘合作聯盟教師之聘期一次以二年為原則，但不得超過教師主聘單位之聘期。	六、本校合聘合作聯盟教師之聘期一次以二年為原則，但不得超過教師主聘單位之聘期。	本點未修正。
七、有關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由合聘單位自行議定之。	七、有關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由合聘單位自行議定之。	本點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3.26 本校第 36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2 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3.24 本校第 37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3.19 本校第 39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本校第 ○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以下簡稱合作聯盟)之學術交流，並鼓勵雙方共同合聘專任教師，特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十六點，訂定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合聘教師職級應與主聘單位之現任職級相當。

本要點適用之合作聯盟應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適用，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

三、合聘教師初聘程序：

(一)由本校主聘、合作聯盟從聘之聘任程序：各學院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系所)擬與合作聯盟合聘之教師名冊，應經各學院或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同意，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將合聘教師名冊彙送合作聯盟辦理合聘作業。另合聘教師名冊補送所屬學院、校教評會備查。

(二)由合作聯盟主聘、本校從聘之聘任程序：人事室於收受合作聯盟擬合聘教師名冊後送相關系所；合聘教師名冊未註明合聘系所者，名冊送請研發處依教師專長建議合作領域及合聘系所，研發處應將名冊轉交建議系所。合聘系所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資料表(以下簡稱資料表)」(如附表)提送所屬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同意，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依合聘教師名冊辦理發聘及函復合作聯盟。另合聘教師名冊補送所屬學院、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四、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

合聘單位之教評會應審查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績效(教學、對外共同申請計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等)，審議通過擬予以續聘者，應檢附資料表及相關資料，並經所屬學院院長同意，送人事室彙整陳校長核定後續聘。另合聘名冊補送所屬學院教評會報告備查。

五、合作聯盟之合聘教師得不受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十二點員額限制。

六、本校合聘合作聯盟教師之聘期一次以二年為原則，但不得超過教師主聘單位之聘期。

七、有關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由合聘單位自行議定之。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製表日期 112.11.30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合聘教師資格審查之準據。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本要點)」，作為合聘教師資格審查之準據。	一、刪除法規名稱上下引號。 二、配合本校合聘教師準則修正，修正法規所引用依據條文。
五、合聘教師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規定之通過門檻及程序辦理著作外審，並提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評會應就申請者之外審成績、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	五、合聘教師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規定之通過門檻及程序辦理著作外審，並提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評會應就申請者之外審成績、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	刪除法規名稱上下引號。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修正草案

104.5.14 本校第 36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校第○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合聘教師資格審查之準據。
- 二、本要點適用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聯盟機構之合聘教師，且該機構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業務者為限。
- 三、合聘教師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四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授課，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備妥著作及最近四個學期之研究及教學績效資料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 (一)講師：須在合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以上著作期刊論文。
 - (二)助理教授：須在合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以上著作期刊論文或一冊以上專書。
 - (三)副教授以上：須在合聘期間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著作期刊論文篇數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以 SCI 為主，文法商類科以 SSCI、TSSCI、AHCI、THCI CORE 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
- 四、合聘教師任滿十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其專門著作符合前點第二、三款者，得備妥著作及最近十二個學期之研究及教學績效資料申請改聘高一職級及其教師資格審查。
合聘講師若具有博士學位，或具碩士學位且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其專門著作及教學年資符合前點第二款之助理教授資格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不受前項年資限制。
- 五、合聘教師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規定之通過門檻及程序辦理著作外審，並提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評會應就申請者之外審成績、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發表論文於「加強實質審查出版社及期刊」，於教師新聘、升等及學術獎勵補助等三大部分之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校長指示，以及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處參考台大醫學院及台科大的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彙整旨揭「加強實質審查出版社及期刊」清單(目前為 5 家出版社及 25 本期刊)，依據協調會報決議，將採「定期檢視」與「不定期檢視」，逐年滾動式修正本校清單。(流程詳簡報第 10~12 頁)
 - (一)定期檢視：研發處每年參考台大醫學院及台科大的最新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彙整後公告次年擬採用之清單，開放各院提出欲自清單剔除之期刊及其實質審查證明(如附表六-2)，經各院召開會議專業審查通過及研發處審核後修正清單，並行文各單位公告次年適用之正式清單，另同步放置於研發處網頁。
 - (二)不定期檢視：新聘教師或教師升等，倘其代表作屬清單中的加強實質審查期刊，教師有異議然未能及時在定期檢視時提出申請，得填寫「期刊實質審查過程證明申請書」(附表六-3)，經各院召開會議專業審查通過，並經研發處查核後剔除，修正公告於網頁之清單。
- 三、有關教師新聘、升等及申請獎補助規定，經協調會報討論後，建議如下：

(一)新聘教師審查(簡報第 7 頁)：

1. 代表作一律不得為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參考作因應措施詳簡報。
2. 建議人事室於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附表六-4)，新增「代表作」欄位，研發處方能查核是否為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

(二)教師升等審查(簡報第 8 頁)：升等為教師個人權利，相關法規並無規定代表作之性質，故在教師升等審查時，代表作建議不得為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參考作因應措施詳簡報。

(三)教師申請獎勵：(簡報第 9 頁)

1. 各院自訂之相關論文獎勵或各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彈薪獎勵：採計論文為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時，其採計權重比例由各院自訂，但建議不得為 1。
2. 本校獎勵項目(含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等之彈性薪資、學術期刊論文及高被引用論文獎勵…等)之審查作業，一律不計入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

(四)教師申請本校論文補助(含論文發表費用及英文論文修訂)：補助標的論文一律不得為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簡報第 9 頁)。

四、為順利執行前述因應措施，本處考量各學院作業時程，建議開始實施日如 A、B 兩方案(詳如簡報第 13 至 15 頁)，提請裁示。

(一)A 方案：自 113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發表或通知接受刊登之論文，得不列入審查範圍。

(二)B 方案：自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發表或通知接受刊登之論文，得不列入審查範圍。

五、附件：

- (一)附件六-1：簡報-加強實質審查出版社/期刊及因應措施。
- (二)附表六-2：期刊實質審查過程證明申請書(學院申請適用)。
- (三)附表六-3：期刊實質審查過程證明申請書(新聘教師或教師

升等適用)。

(四)附表六-4：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

(五)附表六-5：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採A方案，自113年8月1日起投稿之論文應列入審查範圍，113年7月31日前已發表或已投稿之論文，得不列入審查範圍。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略以：「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本次修正係針對條文內「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為統一用詞。
- 二、現行大學法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而學校行政會議之於學生權益的重要程度，無異於其他校級會議，因此學生會針對行政會議學生代表之出席，提案討論。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四十七條：將「學生自治組織」修正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刪除「及社團活動」文字。
 - (二) 第四十八條：將「學生自治組織」修正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生事務處」改為「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因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指稱之組織多元。
 - (三) 四十九條：將「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修正為「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原文字不符合現況，及應符合法位階之原則保持修法之彈性。
 - (四) 第五十條：刪除「學會須置指導老師」，因學生自治組織不應置指導老師，以保持學生自治之自主性。
 - (五) 第五十一條：

- 1.將「學生自治組織」修正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 2.第二款「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列席代表各一人」修改為「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行政會議改為出席，擴大學生參與校務治理。
- 3.第三款「教務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經學生會與教務處之討論，將修改為「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 4.第八款「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名」，配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修正為「學生代表五人」。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附件：

- (一)附件七-1：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七-2：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三)附件七-3：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u>學生會</u>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u>學生自治組織</u>，處理學生事務及<u>社團活動</u>，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一、統一「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文字修正。 二、刪除「及社團活動」，因學生事務涵蓋社團活動。
第四十八條 <u>學生會</u>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u>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u>輔導之；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八條 <u>學生自治組織</u>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u>自治組織</u>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u>學生事務處</u>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一、統一「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文字修正。 二、「學生事務處」改為「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因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指稱之組織多元。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一、原文字不符合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u>程序</u>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現況，及應符合法位階之原則保持修法之彈性。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u>學會須置指導老師</u>，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一、學生自治組織不應置指導老師，以保持學生自治之自主性。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u>至少各一人</u>，<u>且代表總人數不得低於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u>。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u>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u>。 四、學生事務會議：<u>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二人</u>。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u>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u>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u>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u>。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u>列席代表各一人</u>。 三、教務會議：<u>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u>。 四、學生事務會議：<u>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u>。	一、統一「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文字修正。 二、刪除「學生事務處輔導」 三、行政會議改為出席，擴大學生參與校務治理。 四、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改為六人，經與教務處討論，期待共同促進學生參與。 五、配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

五、總務會議：<u>學生代表三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u>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u>五人</u>，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u>一人</u>。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u>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u>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u>四人</u>，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名。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及運作辦法修正，學生代表人數由四人改為五人。
--	---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0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 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至 15 條、第 17 條、第 34 條至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0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4148 號核定修正第 14 條及 18 條，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1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816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1.1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9892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08.8.1 生效

考試院 109.04.0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5095 號函核備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9、28-1 及 32 條，並自 110.2.1 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099 號核定修正第 19 條，並自 110.2.1 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262 號函核備

11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教育部 110.8.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核定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考試院 110.9.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0851 號函核備

110.1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17、19、20、21、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1.1.19 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 至 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本校 111.1.7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4、35、42、46-1、46-2、47、51、52、56、57、57-1、58、60、61、62、63、64 條

教育部 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3960 號核定修正第 5、42、46-1、46-2、52、56、57-1、60、63 條，並自 111.1.10 生效

教育部 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考試院 111.4.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45705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1.2.23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2 及 57-1 條

教育部 111.5.17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32836 號核定修正第 57-1 條，並自 111.1.10 生效

考試院 111.7.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7730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1.5.27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4、17、18、23、29-1、33、34、35、37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 111.8.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23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6、14、17、18、23、29-1、34、37 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8.1 生效
考試院 111.10.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1129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1.10.28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7、33、35、46-3、47、51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本校 112.3.24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至第 11 條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223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17、35、46-3、51 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351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1 條，並自 112.2.1 生效
考試院 112.5.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0465 號函修正核備
考試院 112.6.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9124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2.6.2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14、16、17、20、22、28-1、32-1、36、41、42、47、60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2331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溯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及第 5、6、14、17、20、22、28-1、32-1、36、41、42、47、60 條修正條文與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第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之需要，分設二級教育中心；因研究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
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
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
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八
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
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
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
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
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
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

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條 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有關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獲通過。由司選委員會併同投票結果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通過信任投票門檻時，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司選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

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

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約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

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

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

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

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

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

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

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中心或辦公室，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 九、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

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

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監督會有關稽核相關事項，另以本大學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其組織與運作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輔導之；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且代表總人數不得低於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四、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二人。

五、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

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

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除研究學院外)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

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學年度增設成立「護理學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新增設「護理學系」，並自 114 學年度開始招生(預計 45 名)，申請增設計畫書業經教務處於 112 年 10 月辦理外審程序，醫學院並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4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112 年 10 月 2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
- 三、附件：
 - (一)附件八-1：本院申請增設護理學系計畫書。
 - (二)附件八-2：112 年 8 月 14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 (三)附件八-3：112 年 10 月 2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四)附件八-4：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擔任全英授課教學助理，並透過參與英語標準化考試藉以提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獎勵對象以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之本國籍在學學生(第二點)。
 - (二) 獎勵標準包含申請當學期擔任全英授課課程之教學助理、取得本校全英授課教學助理資格者、參與英語文測驗已取得 CEFR B2 條件以上者。符合第一、二項條件者，每人可補助 2000 元；符合前述三項條件者，每人可補助 4000 元。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以 1 次為限(第三點)。
 - (三) 每學期結束前由本校教發中心公告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第四點)。
 - (四) 各學術單位應於上述申請期限內將符合資格之全英授課教學助理名冊彙整，並檢附學生之「教學助理資格證書」、「英語文測驗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於驗證後歸還)。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行檢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由本校教發中心授權由各學術單位造冊請領(第五點)。
 - (五) 明訂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

計畫(第六點)。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附件九-1：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二)附件九-2：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草案)全文。

(三)附件九-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第3點第1款修正為：「…擔任並完成本校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

二、第3點第2項修正為：「符合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條件者…新台幣4000元整。」。

三、第3點新增第3項：「如已先取得前述第一、二項條件補助，於另一學期再取得CEFR B2以上且於該學期擔任並完成全英授課教學助理者，則可再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000元整。」。

四、第3點新增第4項：「本獎勵金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上限以新台幣4000元為限。」。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擔任全英授課教學助理，並透過參與英語標準化考試藉以提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宗旨與目的。
二、獎勵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之本國籍在學學生。	明訂本獎勵金獎勵對象。
三、獎勵標準及金額： (一) 於申請當學期擔任 <u>並完成</u> 本校全英授課教學助理。 (二) 需取得本校全英授課教學助理(EMI TA)資格者。 (三) 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考試類別如附錄)，並已取得 CEFR B2 以上者。 符合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條件者，每人可補助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整；符合前述三項條件者，每人可補助獎勵金新台幣 4000 元整。 <u>如已先取得前述第一、二項條件補助，於另一學期再取得 CEFR B2 以上且於該學期擔任並完成全英授課教學助理者，則可再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000 元整。</u> <u>本獎勵金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上限以新台幣 4000元為限。</u>	明訂本獎勵金獎勵標準及金額。
四、申請期限：每學期結束前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明訂本獎勵金申請期限。
五、申請方式： (一) 由學術單位彙整符合資格之全英授課教學助理名冊，並附上學生之「教學助理資格證書」、「英語文測驗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於驗證後歸還)。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行檢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二) 上述文件請於申請期限內送本中心審核，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由本中心授權獎勵金，由各學術單位自行造冊請領。	明訂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金申請方式。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	明訂本要點經費來

化學習計畫。	源。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立法及修正流程。

附錄：英語文測驗考試標準等級對照表

考試類別	標準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2 分(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543 分(含)以上
雅思(IELTS)	5.5 級(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	785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	310 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劍橋英語認證(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First (FCE) (含)以上
培力英檢(BESTEP)	B2(含)以上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草案）

本校112年12月13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擔任全英授課教學助理，並透過參與英語標準化考試藉以提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之本國籍在學學生。
- 三、獎勵標準及金額：

- (一) 於申請當學期擔任並完成本校全英授課課程之教學助理。
- (二) 需取得本校全英授課教學助理(EMI TA)資格者。
- (三) 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考試類別如附錄)，並已取得 CEFR B2 以上者。

符合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條件者，每人可補助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符合前述三項條件者，每人可補助獎勵金新台幣 4000 元整。

如已先取得前述第一、二項條件補助，於另一學期再取得 CEFR B2 以上且於該學期擔任並完成全英授課教學助理者，則可再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本獎勵金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上限以新台幣 4000 元為限。

- 四、申請期限：每學期結束前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

- (一) 由學術單位彙整符合資格之全英授課教學助理名冊，並附上學生之「教學助理資格證書」、「英語文測驗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於驗證後歸還)。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行檢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 (二) 上述文件請於申請期限內送本中心審核，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由本中心授權獎勵金，由各學術單位自行造冊請領。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英語文測驗考試標準等級對照表

考試類別	標準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2 分(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543 分(含)以上
雅思(IELTS)	5.5 級(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	785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	310 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劍橋英語認證(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First (FCE) (含)以上
培力英檢(BESTEP)	B2(含)以上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期明確本校聘任研究人員程序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擬修正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相關規定。
- 二、本次「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茲因本校員額編制表已無專任研究人員之編制，爰刪除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並修改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另研究講座比照研究員聘任資格。(第七點修正條文)
 - (二)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期程規定，爰配合修改本要點現行約聘教學人員考核期程為「按學年度」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續聘審查，且於二月一日新聘者，首次聘期得為一年六個月，以配合按學年度考核期程規範。另考量音樂學系、劇場藝術學系約聘教學人員之特殊性、專業性，爰於條文第三項第二目另訂其續聘條件，原條文第三項第二目移列於第三目規定。(第八點修正條文)
 - (三)明定計畫聘任研究人員與業務發展所需聘任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第九點修正條文)
 1. 本校鼓勵教師申請計畫且以計畫自有經費延聘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為主，必要時由學校補助經費延聘為輔。

- (1)聘任單位以自有經費延聘時，循行政程序簽辦並會請研發處就聘任資格進行查核供長官決行時參考。
- (2)聘任單位申請校方經費補助時，則由研發長召集相關成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供長官決行時參考。
- (3)由政府部會審查通過同意延聘之計畫研究人員，無須依前述校內延聘程序再次辦理。
- (4)明定行政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時，聘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之程序。

2. 延聘之研究人員，應有助於提升本校研究量能，故修訂較嚴謹之續聘條件。惟本校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仍有延聘具有產學合作量能人才之需，或業務發展所需之特殊專才者，經專案簽准者，不受一般研究人員新聘續聘條件限制。

(四)配合聘任單位就應徵者專業研究水準考量，爰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授權聘任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任需求審議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第十點修正條文)

(五)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時，分別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或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規定辦理。(第二十四點修正條文)

(六)刪除法源引號。(第一點、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修正條文)

(七)酌增修部分文字或標點符號。(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條文)

(八)本校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部分文字修正。

三、另本次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本方案適用對象為本校退休教師再任約聘研究人員，以茲明確適用對象；另刪除法規上下引號。(第一點修正條文)

(二)明定活化約聘研究人員初聘、續聘程序，刪除約聘教學人員

相關規定。(第二點第三款修正條文)

(三)工作酬勞及支薪相關規定修正以約聘研究人員為規範對象。

(第二點第五款修正條文)

(四)查退休再任人員轉任約聘研究人員後，有關計畫結餘款、出差旅費、空間使用之規定應回歸依各業務單位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刪除第6款第1至4目相關規定。(第二點第六款)

(五)因本方案規定對象為退休轉任約聘研究人員，爰刪除「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法規名稱上下引號。(第三點修正條文)

(六)刪除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申請表有關約聘教學人員相關欄位及內容。

(七)新增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約聘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草案)。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五、附件：

(一)附件十-1：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二)附件十-2：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十-3：本校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四)附件十-4：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修正對照表。

(五)附件十-5：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修正草案。

(六)附件十-6：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申請表」修正草案/原稿。

(七)附件十-7：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約聘研究人員契約書」草案。

(八)附件十-8：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112.12.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刪除法源引號。
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u>職級</u>及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u>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u>，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 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資格為近<u>三</u>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SCIE/SSCI/AHCI 論文至少<u>二</u>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u>(一)</u>被延攬人取得博士學位年份及發表著作之質與量。 <u>(二)</u>與用人單位之助理教	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u>職務等級</u>及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u>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u>，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 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資格為近<u>3</u>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SCIE/SSCI/AHCI 論文至少<u>1</u>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u>1</u>、被延攬人取得博士學位年份及發表著作之質與量。	一、茲因本校員額編制表已無專任研究人員之編制，爰刪除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並修改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另研究講座比照研究員聘任資格。 二、酌增修部分文字及標點

授或助理研究員(含約聘教研人員)職級近<u>三</u>年之 FWCI 及引用數值比較。 博士後研究員聘用年限以<u>三</u>年為上限。學術表現優良者，得改聘為約聘教研人員。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u>2</u>、與用人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約聘教研人員)職級近<u>3</u>年之 FWCI 及引用數值比較。 博士後研究員聘用年限以<u>3</u>年為上限。學術表現優良者，得改聘為約聘教研人員。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符號。
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程序： 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二級學術單位(以下簡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院級主管同意後，由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 2. 前目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限，<u>但於二月一日新聘者，首次聘期</u>	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程序： 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二級學術單位(以下簡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院級主管同意後，由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 2. 前目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限。	一、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期程規定，爰配合修改本校要點現行約聘教學人員考核期程為「按學年度」以每年五月底前完成續聘審查，且於二月一日新聘者，首次聘期得為一年六個月，以

得為一年六個月。 (三)續聘條件： 1、續聘前一年須申請並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補助且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辦理續聘，續聘以一次為限。 2、<u>音樂學系、劇場藝術學系約聘教學人員續聘前一年須申請並獲得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政府單位計畫補助，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辦理續聘，續聘仍以一次為限。</u> 3、<u>外籍教學人員、全英語學程教學人員、醫學院臨床教學人員或由提聘單位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得由各學院另訂續聘條件，並列入契約內容。</u> (四)續聘程序：各聘任單	(三)續聘條件： 1、續聘前一年須申請並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補助且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辦理續聘，續聘以一次為限。 2、外籍教學人員、全英語學程教學人員、醫學院臨床教學人員或由提聘單位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得由各學院另訂續聘條件，並列入契約內容。 (四)續聘程序：各聘任單位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底<u>或十一月底</u>前完成續聘審查，並經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續聘。	配合按學年度考核期程規範。 二、考量音樂學系、劇場藝術學系約聘教學人員之特殊性、專業性，爰於條文第三項第二目另訂其續聘條件，原條文第三項第二目移列於第三目規定
---	---	---

位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續聘審查，並經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續聘。		
九、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程序： 1、<u>學術單位聘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u>，應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院級主管同意後，<u>由學術單位循行政程序簽辦，並會請研發處依第七點聘任資格進行審查，必要時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長、各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且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延聘。</u> 2、<u>行政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時，得聘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經專簽校長核定後，方可延聘。</u> 3、<u>新聘人員由研發處彙整送校教評會備</u>	九、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院級主管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長、各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u>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u>	一、本校鼓勵教師申請計畫且以計畫自有經費延聘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為主，必要時由學校補助經費延聘為輔。 (一)聘任單位以自有經費延聘時，循行政程序簽辦並會請研發處就聘任資格進行查核供長官決行時參考。 (二)聘任單位申請校方經費補助時，則由研發長召集相關成

<u>查。</u> <u>4、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不受前3目限制。</u> (二)<u>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審查，審查通過後方得續聘。續聘人員由研發處彙整送校級教評會備查。</u> (三)<u>續聘條件：</u> <u>1、研究人員續聘條件如下：</u> <u>(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須有主持國科會或政府部會計畫，或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E/SSCI/AHCI 論文至少一篇(Q2(含)以上級別期刊，含已被接受之論文)，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論文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排名百分比為主，若該論文發表期刊無JCR排名百分比，方得參酌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JCI)排名百分比評定之。</u> <u>(2)服務滿二年以上，</u>	(二)<u>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級教評會備查。</u> (三)<u>續聘條件：</u> <u>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須有主持國科會或政府部會計畫，或有學術論文發表者。</u> <u>2、服務滿二年以上，須有主持國科會或政府部會計畫，且有學術論文發表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u>	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供長官決行時參考。 (三)由政府部會審查通過同意延聘之計畫研究人員，無須依前述校內延聘程序再次辦理。 (四)明定行政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時，聘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之程序。 二、延聘之研究人員，應有助於提升本校研究量能，故修訂較嚴謹之續聘條件。惟
--	--	---

須有主持國科會或政府部會計畫，且有學術論文發表者，提聘單位始得申請續聘。 <u>惟因產學合作量能或單位業務發展所需之特殊專才，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不受此限。</u> 2、<u>博士後研究員續聘</u>條件為每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E/SSCI/AHCI 論文至少一篇(Q2(含)以上級別期刊，含已被接受之論文)；<u>另可提供以下佐證資料作為續聘審查之參考：</u> (1)<u>申請人與用人單位</u>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職級(含約聘教研人員)近三年之FWCI比較值；另佐以本身於前次延攬時引用數之比較值。 (2)<u>申請人與聘用單位</u>之教師共同向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產業界爭取之計畫，且擔任該計畫共同主持人。	博士後研究員續聘條件為每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E/SSCI/AHCI 論文至少1篇(Q2(含)以上級別期刊，含已被接受之論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1、<u>與用人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職級(含約聘教研人員)近3年之FWCI比較值</u>；另佐以本身在與前次延攬時引用數之比較值。 2、<u>聘用單位之教師與申請人是否共同向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產業界爭取計畫，且申請人是否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u>	本校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仍有延聘具有產學合作量能人才之需，或業務發展所需之特殊專才者，經專案簽准者，不受一般研究人員新聘續聘條件限制。 三、酌增修部分文字。
十、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	十、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	配合聘任單位就

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u>得</u>免辦理著作外審。	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應徵者專業研究水準考量，爰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授權聘任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任需求審議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
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一)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給與之提撥及核發。	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一)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給與之提撥及核發。	刪除法源引號。
十八、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	十八、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	刪除法源引號。

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九、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九、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刪除法源引號。
二十四、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人員時，應依<u>本要點</u>相關規定	二十四、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u>仍應依第八點</u>	一、考量本校現行退休轉任人員以研究人員為主，

辦理，<u>且免送外審</u>。 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時，<u>依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u>規定辦理。 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u>或第九點規定之聘任程序辦理；惟擔任研究人員之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u> 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 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u>」及「<u>勞工保險條例</u>」之規定。	爰除退休轉任研究人員應依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辦理外；未來退休轉任約聘教學人員者，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爰將原條文第一項前段與第二項合併規定於第一項；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於第二項規定。 二、刪除法源引號。
--	---	---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1年11月2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7日 本校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11日 本校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9日 本校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17日 本校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3月6日 本校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0日 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之第7、8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111年12月9日本校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
-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各聘用單位辦理簽約時，契約書應先經聘用單位主管審閱核章後，再送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簽章，並由人事室用印後轉發當事人。
- 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需求，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
 - （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課程，經簽准有案者。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六、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五職務等級，其聘任資格比

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聘任年齡教授及副教授不得逾七十歲；助理教授及講師不得逾六十五歲。但符合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級及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

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資格為近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SCIE/SSCI/AHCI論文至少二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一)被延攬人取得博士學位年份及發表著作之質與量。

(二)與用人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約聘教研人員)職級近三年之FWCI及引用數值比較。

博士後研究員聘用年限以三年為上限。學術表現優良者，得改聘為約聘教研人員。

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程序：

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二級學術單位(以下簡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院級主管同意後，由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

2、前目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限，但於二月一日新聘者，首次聘期得為一年六個月。

(三)續聘條件：

1、續聘前一年須申請並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補助且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辦理續聘，續聘以一次為限。

2、音樂學系、劇場藝術學系約聘教學人員續聘前一年須申請並獲得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政府單位計畫補助，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辦理續聘，續聘仍以一次為限。

3、外籍教學人員、全英語學程教學人員、醫學院臨床教學人員或由提聘單位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得由各學院另訂續聘條件，並列入契約內容。

(四)續聘程序：各聘任單位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續聘審查，並經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續聘。

九、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程序：

1、學術單位聘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應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院級主管同意後，由學術單位循行政程序簽辦，並會請研發處依第七點聘任資格進行審查，必要時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長、各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且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延聘。

2、行政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時，得聘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經專簽校長核定後，方可延聘。

3、新聘人員由研發處彙整送校教評會備查。

4、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不受前3目限制。

(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審查，審查通過後方得續聘。續聘人員由研發處彙整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研究人員續聘條件如下：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須有主持國科會或政府部會計畫，或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E/SSCI/AHCI論文至少一篇(Q2(含)以上級別期刊，含已被接受之論文)，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論文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排名百分比為主，若該論文發表期刊無JCR排名百分比，方得參酌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JCI)排名百分比評定之。

(2)服務滿二年以上，須有主持國科會或政府部會計畫，且有學術論文發表者，提聘單位始得申請續聘。

惟因產學合作量能或單位業務發展所需之特殊專才，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不受此限。

2、博士後研究員續聘條件為每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E/SSCI/AHCI論文至少一篇(Q2(含)以上級別期刊，含已被接受之論文)；另可提供以下佐證資料作為續聘審查之參考：

(1)申請人與用人單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職級(含約聘教研人員)近三年之FWCI比較值；另佐以本身於前次延攬時引用數之比較值。

(2)申請人與聘用單位之教師共同向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產業界爭取之計畫，且擔任該計畫共同主持人。

十、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

十一、研究人員於本校授課時，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不另支給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授課者，惟得另支給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十三、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每年經考核通過者，得逐年晉薪；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且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報酬標準者，從其規定。教學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十四、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五、博士後研究員之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惟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一)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給與之提撥及核發。

十七、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 十八、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
- (一)經管財務。
 - (二)經管業務。
 -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 十九、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
- 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相關事項，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二十二、教學及研究人員認為本校對其個人之措施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二十三、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教學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 二十四、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人員時，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且免送外審。
- 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時，依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規定辦理。
- 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 二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修正規定對照表

製表日期 112.12.6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及目的： 為充分運用退休人力資源，各學術單位聘任<u>本校</u>退休教師為約聘研究人員，爰依<u>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u>訂定本方案。	一、依據及目的： 為充分運用退休人力資源，<u>各學術單位得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u>，聘任退休教師為<u>本校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u>。	一、明定本方案適用對象為本校退休教師，以茲明確適用對象。 二、刪除法規名稱上下引號。 三、退休教師再任約聘教學人員應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爰刪除本方案有關退休教師再任約聘教學人員相關規定。
二、具體措施： (一)初聘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退休時無授課時數不足(含未補足)情事： 1. 申請時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若申請轉任時程與國科會計畫公布時程未能銜接，則申請人退休前<u>三年</u>均需執行國科會	二、具體措施： (一)初聘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退休時無授課時數不足(含未補足)情事： 1. 申請時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若申請轉任時程與國科會計畫公布時程未能銜接，則申請人退休前<u>3</u>年均需執行國科會	一、增修第二款論文審查機制，以茲明確。 二、增修第三款退休再任人員轉任約聘研究人員初聘、續聘之程序相關規定。 三、第五款修正為約聘研究人員工作酬勞以不支薪者為原則，及其加保規定。 四、查退休再任人員轉任約聘研究人員後，有關計畫結餘款、出差旅費、空間使用之規定應回歸依各業務單位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刪除第六款第1至4目相關規

計畫。 2. 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或協助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經校長提出者。 (二)續聘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已獲國科會核定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前次聘期曾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排名前 10%期刊之 SCIE/SSCI/HCI 論文，且為唯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u>論文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排名百分比為主，若該論文發表期刊無 JCR 排名百分比，方得參酌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JCI)排名百分比</u>	計畫。 2. 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或協助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經校長提出者。 (二)續聘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已獲國科會核定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前次聘期曾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排名前 10%期刊之 SCIE/SSCI/HCI 論文，且為唯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 (2)前 3 年 FWCI 值高於 1.0 或該系所平均值。 2. 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或協助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經校長提出者。	定。 五、文字增修。
--	---	--------------------------

<u>評定之。</u> (2) <u>前三年FWCI 值</u> <u>平均</u>高於 1.0 或該系所平均 值。 2. 因校務發展確有 特殊需求或協助 爭取大型研究計 畫，經校長提出 者。 (三)聘任程序： <u>新聘或續聘約聘研</u> <u>究人員應先經系所</u> <u>(教育中心、學位</u> <u>學程) 教評會通</u> <u>過、院級主管同</u> <u>意，經本校新進教</u> <u>師遴聘委員會進</u> <u>行審查通過且經校</u> <u>長核定後，送校教</u> <u>評會備查。</u> (四)聘期： 1. 第一款第一目及 第二款第一目之 聘期應與國科會 計畫核定期限一 致；如計畫提前 中止、註銷或計 畫移轉予其他教 研人員，則聘期 之迄日為計畫中 止、註銷或移轉 日期後一個月。 2. 第一款第二目及	(三)聘任程序：<u>依本校</u> <u>「進用約聘教學</u> <u>人員及研究人員</u> <u>實施要點」且經教</u> <u>師延長服務案件</u> <u>審議委員會通過</u> <u>後辦理。</u> (四)聘期： 1. 第一款第一目及 第二款第一目之 聘期應與國科會 計畫核定期限一 致；如計畫提前 中止、註銷或計 畫移轉予其他教 研人員，則聘期 之迄日為計畫中 止、註銷或移轉 日期後一個月。 2. 第一款第二目及	
--	---	--

第二款第二目之聘期由校長核定。 (五)工作酬勞及保險： 1. 工作酬勞以不支薪為原則。 2. 保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六)<u>本方案約聘研究人員，有關計畫結餘款、出差旅費、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使用，依各業務單位相關規定辦理。</u> (七)<u>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協議之。</u>	第二款第二目之聘期由校長核定。 (五)工作酬勞及保險： 1. 工作酬勞： (1)<u>除約聘教學人員應依比照編制內教師支薪外，約聘研究人員分為支薪或不支薪，並以不支薪為原則。</u> (2)<u>支薪者：</u> I. <u>繼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工作報酬(含計畫主持人費等固定給與)不得逾「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範之法定基本工資者。</u> II. <u>自願停發月退休金人員：每月工作報酬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議定，並明訂於契約中。</u> 2. 保險：	
---	--	--

	(1) <u>支薪者，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u> (2) <u>不支薪者，參加校外商業保險。</u> (六)其他權利義務 1. <u>仍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u> 2. <u>申請者應將受聘期間之薪資、保險費及慰助金合計總額二倍以上之結餘款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者，始得以校務基金支應其薪資、保險費及慰助金。</u> 3. <u>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提供使用由各用人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審議及調配。</u> 4. <u>國內出差得搭乘飛機或高鐵商務艙；國外出差以搭乘經濟艙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搭乘商務艙時，應專案簽准後，始可辦理。</u>	
--	---	--

	<u>經費來源，以結餘款或已獲合作廠商同意之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為限。</u> 5. 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協議之。	
三、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本校<u>「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u>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本方案規定對象為退休轉任約聘研究人員，爰刪除「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法規名稱上下引號為符立法體例。
未修正	四、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修正草案

106年1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新訂
 109年6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及目的：

為充分運用退休人力資源，各學術單位聘任本校退休教師為約聘研究人員，爰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本方案。

二、具體措施：

(一)初聘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退休時無授課時數不足（含未補足）情事：

1. 申請時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若申請轉任時程與國科會計畫公布時程未能銜接，則申請人退休前三年均需執行國科會計畫。
2. 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或協助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經校長提出者。

(二)續聘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已獲國科會核定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前次聘期曾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排名前 10%期刊之 SCIE/ SSCI/ AHCI 論文，且為唯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排名百分比為主，若該論文發表期刊無 JCR 排名百分比，方得參酌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JCI)排名百分比評定之。
 - (2) 前三年 FWCI 值平均高於 1.0 或該系所平均值。
2. 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或協助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經校長提出者。

(三)聘任程序：

新聘或續聘約聘研究人員應先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院級主管同意，經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且經校長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四)聘期：

1. 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聘期應與國科會計畫核定期限一致；如計畫提前中止、註銷或計畫移轉予其他教研人員，則聘期之迄日為計畫中止、註銷或移轉日期後一個月。
2. 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聘期由校長核定。

(五)工作酬勞及保險：

1. 工作酬勞以不支薪為原則。
2. 保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六)本方案約聘研究人員，有關計畫結餘款、出差旅費、研究室及實驗室空

間使用，依各業務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權利義務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協議之。

三、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及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附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告「提升薪資水準，讓人民生活更好-軍公教待遇 113 年調薪 4%」辦理。
- 二、有關本校約用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4%，配合修正旨揭薪酬標準表，薪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如附表 1-附表 4。
- 三、約用行政人員調薪後預估增加金額約為 7,583,329 元(詳如附表 5)；專業經理人、資訊人員、新海研三號人員及救生員調薪後預估增加金額約為 1,345,084 元(詳如附表 6)。
- 四、本案為順利配合調薪措施於政府總預算案通過後實施期程，爰經簽准逕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並配合軍公教調薪時程辦理。
- 六、附件：
 - (一)附件十一-1：薪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附表 1-附表 4)。
 - (二)附件十一-2：113 年約用行政人員調薪後增加金額預估表(附表 5)。
 - (三)附件十一-3：113 年專業經理人等人員調薪後增加金額預估表(附表 6)。
 - (四)附件十一-4：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 (五)附件十一-5：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
 - (六)附件十一-6：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

級數	原薪給	調整後薪給	約用行政人員					約用護理師			約用諮商心理師		備註
			第五序列	第四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33	60,220	62,630											調整4%後金額不足10元者，以10元計。
32	59,180	61,550											
31	58,140	60,470											
30	57,100	59,390											
29	56,060	58,310											
28	55,020	57,230											
27	53,980	56,140											
26	52,940	55,060											
25	51,900	53,980											
24	50,860	52,900											
23	49,820	51,820											
22	48,780	50,740											
21	47,740	49,650											
20	46,700	48,570											
19	45,660	47,490											
18	44,620	46,410											
17	43,580	45,330											
16	42,540	44,250											
15	41,500	43,160											
14	40,460	42,080											
13	39,420	41,000											
12	38,380	39,920											
11	37,340	38,840											
10	36,300	37,760											
9	35,260	36,670											
8	34,220	35,590											
7	33,180	34,510											
6	32,140	33,430											
5	31,100	32,350											
4	30,060	31,270											
3	29,020	30,190											
2	27,980	29,100											
1	26,940	28,020											

一、約用行政人員係各單位辦理行政及總務技術人員。

二、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如附。

三、本表薪給低於基本工資者，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基本工資數額支給。

四、依單位團體工作績效，每月得增核基本薪資0%-24%之工作績效加給，最高以15000元為支給上限，至多為1年。

五、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公教人員再任，其得支領工作報酬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退休軍職人員之工作報酬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退休公教人員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依規定原服務機關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六、本表若涉及上位法規修正，致使違反其規定者，得逕依行政程序簽准後修正。

附表2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調整前)

級數	薪點	第六序列	第五序列			第四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系統工程員	系統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副系統分析師	系統分析師	高級系統分析師	顧問級系統分析師			
		157.5 - 167.4	157.5 - 167.4	157.5 - 167.4	170.5 - 183	179.8 - 190.9	183.5 - 191.5	184 - 196.8			
42	478							87952 - 94070			
41	470							86480 - 92496			
40	462							85008 - 90921			
39	454							83309 - 86941	83536 - 89347		
38	446							81841 - 85409	82064 - 87772		
37	439							78932 - 83805	80556 - 84068	80776 - 86395	
36	432							77673 - 82468	79272 - 82728	79488 - 85017	
35	425							76415 - 81132	77987 - 81387	78200 - 83640	
34	418							71269 - 76494	75156 - 79796	76703 - 80047	76912 - 82262
33	411							70075 - 75213	73897 - 78459	75418 - 78706	75624 - 80884
32	404		63630 - 67629	63630 - 67629	68882 - 73932	72639 - 77123	74134 - 77366	74336 - 79507			
31	397		62527 - 66457	62527 - 66457	67688 - 72651	71380 - 75787	72849 - 76025	73048 - 78129			
30	390		61425 - 65286	61425 - 65286	66495 - 71370	70122 - 74451	71565 - 74685				
29	383		60322 - 64114	60322 - 64114	65301 - 70089	68863 - 73114	70280 - 73344				
28	376		59220 - 62942	59220 - 62942	64108 - 68808	67604 - 71778	68996 - 72004				
27	370		58275 - 61938	58275 - 61938	63085 - 67710	66526 - 70633	67895 - 70855				
26	364		57330 - 60933	57330 - 60933	62062 - 66612	65447 - 69487	66794 - 69706				
25	358		56385 - 59929	56385 - 59929	61039 - 65514	64368 - 68342	65693 - 68557				
24	352		55440 - 58924	55440 - 58924	60016 - 64416	63289 - 67196	64592 - 67408				
23	346		54495 - 57920	54495 - 57920	58993 - 63318	62210 - 66051	63491 - 66259				
22	340		53550 - 56916	53550 - 56916	57970 - 62220	61132 - 64906	62390 - 65110				
21	334		52605 - 55911	52605 - 55911	56947 - 61122	60053 - 63760					
20	328		51660 - 54907	51660 - 54907	55924 - 60024	58974 - 62615					
19	322		50715 - 53902	50715 - 53902	54901 - 58926	57895 - 61469					
18	316	49770 - 52898	49770 - 52898	53878 - 57828	56816 - 60324						
17	310	48825 - 51894	48825 - 51894	48825 - 51894	52855 - 56730	55738 - 59179					
16	305	48037 - 51057	48037 - 51057	48037 - 51057	52002 - 55815	54839 - 58224					
15	300	47250 - 50220	47250 - 50220	47250 - 50220	51150 - 54900						
14	295	46462 - 49383	46462 - 49383	46462 - 49383	50297 - 53985						
13	290	45675 - 48546	45675 - 48546	45675 - 48546	49445 - 53070						
12	285	44887 - 47709	44887 - 47709	44887 - 47709	48592 - 52155						
11	280	44100 - 46872	44100 - 46872	44100 - 46872	47740 - 51240						
10	275	43312 - 46035	43312 - 46035	43312 - 46035	46887 - 50325						
9	270	42525 - 45198	42525 - 45198	42525 - 45198							
8	265	41737 - 44361	41737 - 44361	41737 - 44361							
7	260	40950 - 43524	40950 - 43524	40950 - 43524							
6	255	40162 - 42687	40162 - 42687	40162 - 42687							
5	250	39375 - 41850	39375 - 41850	39375 - 41850							
4	245	38587 - 41013									
3	240	37800 - 40176									
2	235	37012 - 39339									
1	230	36225 - 38502									

備註：

一、 約用資訊人員由圖資處於每年訂定年度工作績效考核KPI。

二、 經單位主管依約用人員校派主管作業要點簽核擔任校派主管職務者之職務副金

職稱/職位	副系統分析師	系統分析師	高級系統分析師	顧問級系統分析師
校派主管	5,000	6,500	8,000	10,000

三、 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公教人員再任，其得支領工作報酬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退休軍職人員之工作報酬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退休公教人員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依規定原服務機關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四、 本表1至17級薪點級距5點，17至28級薪點級距6點，28至38級薪點級距7點，38至42級薪點級距8點。

五、 本表薪點折合率為新台幣157.5-196.8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六、 本表若涉及上位法規修正，致使違反其規定者，得逕依行政程序簽准後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調整後)

級數	薪點	第六序列	第五序列			第四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系統工程員	系統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副系統分析師	系統分析師	高級系統分析師	顧問級系統分析師	
		163.8 - 174	163.8 - 174	163.8 - 174	177.3 - 190.3	186.9 - 198.5	190.8 - 199.1	191.3 - 204.6	
42	478								91441 - 97798
41	470								89911 - 96162
40	462								88380 - 94525
39	454								86623 - 90391
38	446								85096 - 88798
37	439								82049 - 87141
36	432								80740 - 85752
35	425								79432 - 84362
34	418								74111 - 79545
33	411								72870 - 78213
32	404		66175 - 70296	66175 - 70296	71629 - 76881	75507 - 80194	77083 - 80436	77285 - 82658	
31	397		65028 - 69078	65028 - 69078	70388 - 75549	74199 - 78804	75747 - 79042	75946 - 81226	
30	390		63882 - 67860	63882 - 67860	69147 - 74217	72891 - 77415	74412 - 77649		
29	383		62735 - 66642	62735 - 66642	67905 - 72884	71582 - 76025	73076 - 76255		
28	376		61588 - 65424	61588 - 65424	66664 - 71552	70274 - 74636	71740 - 74861		
27	370		60606 - 64380	60606 - 64380	65601 - 70411	69153 - 73445	70596 - 73667		
26	364		59623 - 63336	59623 - 63336	64537 - 69269	68031 - 72254	69451 - 72472		
25	358		58640 - 62292	58640 - 62292	63473 - 68127	66910 - 71063	68306 - 71277		
24	352		57657 - 61248	57657 - 61248	62409 - 66985	65788 - 69872	67161 - 70083		
23	346		56674 - 60204	56674 - 60204	61345 - 65843	64667 - 68681	66016 - 68888		
22	340		55692 - 59160	55692 - 59160	60282 - 64702	63546 - 67490	64872 - 67694		
21	334		54709 - 58116	54709 - 58116	59218 - 63560	62424 - 66299			
20	328		53726 - 57072	53726 - 57072	58154 - 62418	61303 - 65108			
19	322		52743 - 56028	52743 - 56028	57090 - 61276	60181 - 63917			
18	316	51760 - 54984	51760 - 54984	56026 - 60134	59060 - 62726				
17	310	50778 - 53940	50778 - 53940	54963 - 58993	57939 - 61535				
16	305	49959 - 53070	49959 - 53070	54076 - 58041	57004 - 60542				
15	300	49140 - 52200	49140 - 52200	53190 - 57090					
14	295	48321 - 51330	48321 - 51330	52303 - 56138					
13	290	47502 - 50460	47502 - 50460	51417 - 55187					
12	285	46683 - 49590	46683 - 49590	50530 - 54235					
11	280	45864 - 48720	45864 - 48720	49644 - 53284					
10	275	45045 - 47850	45045 - 47850	48757 - 52332					
9	270	44226 - 46980	44226 - 46980						
8	265	43407 - 46110	43407 - 46110						
7	260	42588 - 45240	42588 - 45240						
6	255	41769 - 44370	41769 - 44370						
5	250	40950 - 43500	40950 - 43500						
4	245	40131 - 42630							
3	240	39312 - 41760							
2	235	38493 - 40890							
1	230	37674 - 40020							

備註：

一、 約用資訊人員由圖資處於每年訂定年度工作績效考核KPI。

二、 經單位主管依約用人員校派主管作業要點簽核擔任校派主管職務者之職務副金

職稱/職位	副系統分析師	系統分析師	高級系統分析師	顧問級系統分析師
校派主管	5,000	6,500	8,000	10,000

三、 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公教人員再任，其得支領工作報酬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退休軍職人員之工作報酬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退休公教人員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依規定原服務機關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四、 本表1至17級薪點級距5點，17至28級薪點級距6點，28至38級薪點級距7點，38至42級薪點級距8點。

五、 本表薪點折合率為新台幣**163.8-204.6**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六、 本表若涉及上位法規修正，致使違反其規定者，得逕依行政程序簽准後修正。

附表-3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調整前)

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備註
薪級	專業副理	專業經理	資深專業經理	
12	55120 - 57200	62400 - 65520	76960 - 82160	1. 專業經理人於試用期間依各類人員最低序列之最低薪點支薪。試用期滿後，由用人單位依其試用期間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工作經驗，提出適當序列及薪級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2. 專業經理人之薪酬由用人單位依其資歷、專業能力及年度KPI達成度給予工作績效考核提出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3. 原專業經理人之管理師於本規則施行後，由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以約用行政人員第三序列僱用及敘薪。
11	54080 - 56160	60320 - 63440	73840 - 78000	
10	53040 - 55120	58240 - 61360	70720 - 74880	
9	52000 - 54080	57200 - 59280	66560 - 69680	
8	50960 - 53040	56160 - 58240	64480 - 67600	
7	49920 - 52000	55120 - 57200	62400 - 65520	
6	48880 - 50960	54080 - 56160	60320 - 63440	
5	47840 - 49920	53040 - 55120	58240 - 61360	
4	46800 - 48880	52000 - 54080	57200 - 59280	
3	45760 - 47840	50960 - 53040	56160 - 58240	
2	44720 - 46800	49920 - 52000	55120 - 57200	
1	43680 - 45760	48880 - 50960	54080 - 56160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調整後)

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備註
薪級	專業副理	專業經理	資深專業經理	
12	57325 - 59488	64896 - 68141	80038 - 85446	1. 專業經理人於試用期間依各類人員最低序列之最低薪點支薪。試用期滿後，由用人單位依其試用期間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工作經驗，提出適當序列及薪級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2. 專業經理人之薪酬由用人單位依其資歷、專業能力及年度KPI達成度給予工作績效考核提出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3. 原專業經理人之管理師於本規則施行後，由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以約用行政人員第三序列僱用及敘薪。
11	56243 - 58406	62733 - 65978	76794 - 81120	
10	55162 - 57325	60570 - 63814	73549 - 77875	
9	54080 - 56243	59488 - 61651	69222 - 72467	
8	52998 - 55162	58406 - 60570	67059 - 70304	
7	51917 - 54080	57325 - 59488	64896 - 68141	
6	50835 - 52998	56243 - 58406	62733 - 65978	
5	49754 - 51917	55162 - 57325	60570 - 63814	
4	48672 - 50835	54080 - 56243	59488 - 61651	
3	47590 - 49754	52998 - 55162	58406 - 60570	
2	46509 - 48672	51917 - 54080	57325 - 59488	
1	45427 - 47590	50835 - 52998	56243 - 58406	

附表-4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調整前)					
一、薪級：				(單位:新台幣元)	
薪級	報酬	薪級	報酬	薪級	報酬
第 13 級	40,980	第 26 級	53,560	第 37 級	逾65,210元以上
第 12 級	40,150	第 25 級	52,520		
第 11 級	39,320	第 24 級	51,480		
第 10 級	38,480	第 23 級	50,440	第 36 級	65,210
第 9 級	37,650	第 22 級	49,400	第 35 級	63,960
第 8 級	36,820	第 21 級	48,360	第 34 級	62,720
第 7 級	35,990	第 20 級	47,430	第 33 級	61,464
第 6 級	35,210	第 19 級	46,490	第 32 級	60,320
第 5 級	34,430	第 18 級	45,560	第 31 級	59,180
第 4 級	33,650	第 17 級	44,620	第 30 級	58,040
第 3 級	32,870	第 16 級	43,680	第 29 級	56,890
第 2 級	32,090	第 15 級	42,750	第 28 級	55,750
第 1 級	31,310	第 14 級	41,810	第 27 級	54,600
說明：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預期績效表現等自行擇定支給金額。					
二、工作加給：					
類別	加給額度		說明		
專業證照	500-4000 元		計畫主持人就專任助理持有之專業證照對工作內容有助益者，於證照有效期間內，得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按月發給專業 證照加給。		
其他專業技術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按月發 給其他特殊加給。		
說明	1.由計畫主持人於新(續)聘人員時於聘用建議表填寫。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2.工作加給之經費應由計畫經費、管理費、計畫結餘款支付。不得由單位業務費支付。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調整後)					
一、薪級：				(單位:新台幣元)	
薪級	報酬	薪級	報酬	薪級	報酬
第 13 級	42,620	第 26 級	55,710	第 37 級	逾67,820元以上
第 12 級	41,760	第 25 級	54,630		
第 11 級	40,900	第 24 級	53,540		
第 10 級	40,020	第 23 級	52,460	第 36 級	67,820
第 9 級	39,160	第 22 級	51,380	第 35 級	66,520
第 8 級	38,300	第 21 級	50,300	第 34 級	65,230
第 7 級	37,430	第 20 級	49,330	第 33 級	63,930
第 6 級	36,620	第 19 級	48,350	第 32 級	62,740
第 5 級	35,810	第 18 級	47,390	第 31 級	61,550
第 4 級	35,000	第 17 級	46,410	第 30 級	60,370
第 3 級	34,190	第 16 級	45,430	第 29 級	59,170
第 2 級	33,380	第 15 級	44,460	第 28 級	57,980
第 1 級	32,570	第 14 級	43,490	第 27 級	56,790
說明：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預期績效表現等自行擇定支給金額。					
二、工作加給：					
類別	加給額度		說明		
專業證照	500-4000 元		計畫主持人就專任助理持有之專業證照對工作內容有助益者，於證照有效期間內，得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按月發給專業 證照加給。		
其他專業技術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按月發 給其他特殊加給。		
說明	1.由計畫主持人於新(續)聘人員時於聘用建議表填寫。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2.工作加給之經費應由計畫經費、管理費、計畫結餘款支付。不得由單位業務費支付。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89年05月19日本校8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9月26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07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07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本校104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1日本校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7日本校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0日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9日本校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範約用人員之進用。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條所規範適用之約用行政人員、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護理師、約用諮商心理師、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員等六類。
- 三、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所需經費以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但以自籌收入支應者仍受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之限制。

四、約用人員之僱用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屆滿六十五歲，不再續僱。
- (二) 應具備擬任工作之基本知能。
- (三) 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於其主管單位任期中應迴避僱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僱用者不在此限。

- 五、各用人單位申請新增或遞補職缺前，應先進行單位內部人力調整；經人力評估後，如確有人力需求，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表一)，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對外公開發才；惟第一、二序列職缺須另送本校「人力評估審核小組」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對外公開發才。。

前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委員任期四年，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校內三位委員組成之。

- 六、約用人員之甄選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用人單位之「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表一)經簽陳核定進用後，由人事室上網公告。

公告截止後由人事室收受報名文件，彙送用人單位，辦理甄選作業。

七、甄選作業以筆試、實作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綜合考評，過程須記錄於本校「約用人員甄選過程記錄表」(表二)。甄選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僱用。

八、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契約分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行之。契約內容應以書面訂之。定期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約定至年度終了。

約用人員之僱用契約應規範下列各項事宜：

- (一)僱用期間。
- (二)工作時間及內容。
- (三)僱用期間之報酬。
- (四)受僱人之權利及義務。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約用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僱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

九、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十、約用行政人員依職務類別分為行政類與技術類，職稱及薪酬訂定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其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行政類：

- 1.第五序列：行政辦事員、行政佐理員。需具專科以上學歷，具備基礎文書作業及電腦文書登載能力。
- 2.第四序列：行政二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具備基礎文書作業、電腦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執行能力。
- 3.第三序列：行政一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具備基礎文書作業、電腦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規劃與執行能力。
- 4.第二序列：行政專員。需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行政事務規劃及業務執行控管能力。
- 5.第一序列：行政秘書。需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行政事務規劃與業務執行管控、溝通協調及領導能力。

(二)技術類：

- 1.第五序列：技術佐理員。需具專科以上學歷，具備工程檢測、修繕、電腦文書登載處理能力。
- 2.第四序列：技術二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具備工程管理、修繕進度管控、電腦文書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執行能力。

- 3.第三序列：技術一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具備工程管理、修繕進度管控、電腦文書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規劃與執行能力。
- 4.第二序列：技術專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工程規劃與管控執行能力。
- 5.第一序列：技術秘書。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工程統籌規劃、溝通協調、領導與危機管控執行能力。

十一、領有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之約用行政人員，應於每年年終提出具體業務績效報告，送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作為下年度審酌是否續領及晉級之準據。

前項審查小組組成同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

十二、約用護理師分為一級至三級三序列，其薪酬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第三序列：三級護理師，需具專科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能力。
- (二)第二序列：二級護理師，需具大學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及規劃能力。
- (三)第一序列：一級護理師，需具碩士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規劃及管考能力。

約用諮商心理師分為諮商心理師及高階諮商心理師兩序列，其薪酬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及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第二序列：諮商心理師。需具碩士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具備諮商輔導執行及業務規劃能力。
- (二)第一序列：高階諮商心理師，至多一人。需具碩士以上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諮商督導統籌規劃與業務執行及控管能力。

十三、約用資訊人員依職務類別、職稱、薪酬訂定本校「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表四)之職稱及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第六序列：系統工程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具備資訊系統營運與維護或程式設計之能力。
- (二)第五序列：系統工程師、程式設計師。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系統工程師需具備資訊系統營運與軟硬體維護之能力；程式設計師需具備程式設計與資訊系統實作之能力。
- (三)第四序列：副系統分析師。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五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獨立執行系統專案開發之能力。

(四) 第三序列：系統分析師。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獨立執行與領導系統專案開發之能力。

(五) 第二序列：高級系統分析師。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系所博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領導系統開發及統籌業務管控之能力，並具導入資訊新技術與應用之能力。

(六) 第一序列：顧問級系統分析師(一至二人)。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以上學歷及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領導系統開發及統籌業務管控之能力，並具導入資訊新技術與跨領域應用以及系統開發成果商品化之能力。

約用資訊人員之薪酬由圖資處與用人單位會同依其年度績效指標達成度給予工作績效考核，依薪酬標準提出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約用資訊人員於進用時或年度初須填具「約用資訊人員年度績效指標表」(表五)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十四、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分為專業副理、專業經理、資深專業經理等三序列，依職稱、薪酬訂定本校「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表六)。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 第三序列：專業副理。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擬任職務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學歷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二) 第二序列：專業經理。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學歷及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三) 第一序列：資深專業經理。具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十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行政類專業經理人之薪酬由用人單位依其年度績效指標達成度給予工作績效考核，依(表六)薪酬標準提出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行政類專業經理人於進用時或年度初須填具「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年度績效指標表」(表七)做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十五、新進約用行政類及技術類人員依其資格按序列(表三)進用。並依各序列最低級數支薪，但專科學歷自第五序列第四級數起敘；新進約用人員於試用考核及格後，正式歸級起敘；試用期間之工作酬金，不得超過上述薪酬標準。

新進約用行政類、技術類、護理師及諮商心理師，職前五年內曾任工作性質及序列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最高提敘三級；但特殊情況得由業務主管提出申請，經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最高提敘三級限制。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且不同機關未滿一年之年資不得併計。

新進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於試用期間依各類人員最低序列之最低薪點支薪。試用期滿後，由用人單位依其試用期間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工作經驗，提出適當序列及薪級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十六、約用專案人員除陞遷外，其餘權利及義務均比照約用行政人員規範辦理之。

約用行政人員新增或遞補職缺時，得優先遞補本校現職約用專案人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另循行政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僱用事宜。

現職約用專案人員轉任約用行政人員之年資及敘薪，不受第十五點有關職前年資採計最高提敘三級之限制，且其原約用專案人員之年資於參加陞遷時得採計。

十七、刪除。

十八、約用人員之薪酬按月計酬，發給原則如下：

(一)薪資自到職日起支。

(二)每月一日前，一次核發上月之薪資。

十九、約用人員表現優良，且已陞遷至第一、二序列者、專任高級諮商心理師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得依本校「約用人員校派主管職務作業要點」擔任校派主管職務並依現職第一、二序列支給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九、八職等主管加給給予職務酬金。

二十、約用人員在聘僱期間得以自費及公餘時間申請進修學分或學位，但須於報考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

約用人員於聘用期間取得與工作性質相關系所之較高學歷，經學校認可者，得申請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已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則以原支薪級核算。

二十一、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惟因校內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原僱用單位主管同意，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相關計畫工作。兼職以一個為限，兼職外加薪酬不得超過其原薪酬之百分之二十四。

約用人員薪酬經費來源係由二個以上經費來源支應者，不視為兼職。第一項兼職之工作時間及外加薪酬計算方式應符合勞基法延長工時及加班費之規定。

二十二、約用人員之契約或補助（委辦）機關（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

103年2月2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3日本校10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9日本校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2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0日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9日本校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係指以政府機關暨公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辦專題研究計畫進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編制外專任人員。
- 三、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進用資格，除法令或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得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工作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外，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及證照、預期績效表現等，依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如附件)，自行擇定支給薪級及工作加給。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申請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第三十七級者，由計畫主持人檢具相關資料表件，述明其特殊性及工作績效，經本校組成委員會審查之。
- 四、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進用，由計畫主持人依核定計畫填具進用申請表，經核定後始得進用。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進用應至人事室報到，並自契約生效日起計薪，且應於報到當日辦理勞健保加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
- 五、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其與本校訂定之契約書辦理，並由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
- 六、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但有特殊原因經用人單位主管及雙方計畫主持人同意，且經行政程序核准者，不在此限。然經費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 七、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

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處理。

八、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

九、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依補助經費機關（構）之規定辦理。

十、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福利事項，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計畫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十一、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辭呈送人事室，並應辦妥離職手續。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記錄，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轉出手續。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前項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

十三、研究計畫助理人員離職時，經辦妥離職手續及業務移交後，由本校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四、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或軍職人員應事先告知本校。退休軍職人員之工作酬金若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退休公教人員之工作酬金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本校應通知其退休機關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當事人未主動事先告知者，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

十五、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在職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條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三十九條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作業。

- 十六、研究計畫因前點所衍生之資遣費由研究計畫助理資遣費專戶經費支應。
前項專戶經費之提撥及作業要點另訂之。
- 十七、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應遵守本校及委託機關（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
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與德國法蘭克福大學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法蘭克福大學是一所1914 年成立於法蘭克福的公立研究型大學。該校QS世界大學排名第302名，泰晤士報排名第201-250。
- 二、法蘭克福大學以其成立於1924年的社會研究所（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聞名，該研究所是20世紀著名的哲學和社會思想學派法蘭克福學派的所在地。此外，該校在自然科學和醫學領域也具有影響力，曾出過諾貝爾獎得主。
- 三、法蘭克福為德國金融中心，也是歐洲央行所在地，成為德國領先的金融和經濟大學遂為該校發展策略之一，近年來創設了如法律和金融研究所（Institute for Law and Finance）和金融研究中心（Center for Financial Studies），並為金融經濟學研究設立了一個國際獎項－德意志銀行金融經濟學獎（Deutsche Bank Prize in Financial Economics）。
- 四、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附件：
 - （一）附件十二-1：交換學生協議。
 - （二）附件十二-2：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Goethe University Frankfur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and Goethe University Frankfurt, Germany, recognizing the need for and mutual benefit in academic exchange to promote educ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to enter the following exchange agreement.

1. Purpose

This agreement facilitates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scholars,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to promot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to further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ulture of the two countries concerned. The purpose of faculty exchange is to encourage collaboration 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whereas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aims at allowing students to enroll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credits that will be recognized by and applied toward their degrees at the home university.

2. Responsibilities of Universities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accept and enroll exchange students as full-time students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exchange programs.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s the educational resources, both administrative and academic, to allow the program to yield maximum benefit.

GU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obtain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before joining their host university. NSYSU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purchase statutory health insurance in Germany.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st university to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in finding accommodation, preferably on campus.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difference in academic calendars,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mak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the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to allow them to earn credits and fulfill the residency requirements of their respective home university.

Both universities will screen students,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for high academic performance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An equal number of students from each university will be exchanged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The period of stay for an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for one or two semesters. Students who wish to participate in subject courses offer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must satisfy the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Those who wish to enroll in language course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n enrollment proposal to be approv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At the end of each

academic term,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forward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credits for each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3.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icipating Students

Each host institution will waive tuition fees, while administrative and other fees for registration and admission may apply. They are also financially responsible for all the expenses related to travel to and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accommodation and living,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books and other miscellaneous items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exchange program.

4. Faculty Exchange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make efforts to encourage collaboration among faculty members.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provide as much as possible office space and access to facilities for a visiting facul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not be financi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expenses incurred by a visiting faculty member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5. Period of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continue to be in force for five (5) years. It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a successive period of five (5) years if no termination request is submit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Should either university wish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efore the expiry date, it shall notify in written form the other of its intention to terminate it at least six months before the date of its proposed termination.

6. Amendment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Amendments or changes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the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institution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set their hands on the date and place mentioned below.

Prof. Ying-Yao CHENG
Presid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of. Enrico Schleiff
President
Goethe University Frankfurt

Date:_____

Date:_____

第十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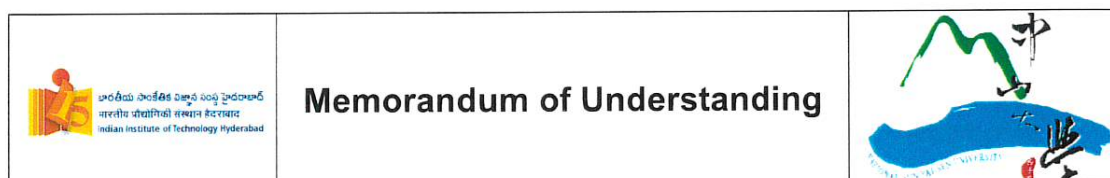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度理工學院海德拉巴分校簽署備忘錄，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印度理工學院海德拉巴分校（IITH）成立於2008年，在印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機構排名中所有學校總排名為第14名，工程學院類排名第8名，為印度最令人嚮往的科技院校之一。
- 二、研究與創新為奠定IITH的基礎，學校推行一個獨特的教育生態系統，提供互動學習、彈性的學術結構、尖端研究、強大的產業合作和創業精神。學生可以靈活地探索廣泛的領域，並可在自己的學科外修讀輔修或雙學位。學校並鼓勵優秀的學士生加入榮譽學程，在教師的指導下參與尖端研究。
- 三、IITH鼓勵及支持各階段的創新創業，所有學生都可副修創業課程。學校除廣邀創業家開設課程外，並設有各種創新中心和育成中心推動創業並指導年輕創新者。
- 四、周明奇國際長於11月參加教育部印度半導體訪問團赴新德里參訪，出發前經鄭校長口頭授權於參訪時視情況評估及簽署合作校。此案已於11月19日之臺印高教論壇中簽署。
- 五、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追認。
- 六、附件：
 - （一）附件十三-1：合作備忘錄。
 - （二）附件十三-2：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 **照案通過。**



between
Indian Institution of Technology Hyderabad (IITH), Hyderabad, India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Kaohsiung, Taiwan

IIT Hyderabad (IITH) and NSYSU have agreed to the following protocols governing their collaboration on academic and research related activities:

Scope:

The Scope of collaboration on academic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i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cludes:

- Academic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on in the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scholarly information, materials and publications.
-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 faculty.
- Joint supervision of PG and PhD student's thesis.
- Organization of seminars/symposia/Conferences/workshops and other academic meetings that are of mutual interest.
- Submission of joint proposals by the faculty to various bilateral funding agencies for funding.
- Use of research facilities at both the universities by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on both sides with appropriate nominal usage charges.
- Hands-on training of students and faculty on the facilities available in both the institutions.
- Offering joint PG programs and Joint Doctoral Programs, in whichever area possible.

Student Exchange: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for academic exchange, IITH and NSYSU will exchange student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laid out in Annexure 1. It is desired by both parties that there will be significant flow of students in both directions.

Research Collaboration:

Faculty from both Institutions will collaborate in the supervis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in joint research in disciplines of mutual interest. All such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will be governed by the terms laid out in Annexure 2.

Commencement, renewal, termination and amendment

This MOU will come into force upon affixing of the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and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5 years. This MOU may be renewed upon its

expiry, with the agreement of both partner institutions.

If either partner institution wishes to terminate the MOU at the end of the 5 years period, it must be notified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not less tha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MOU.

This agreement or its renewal and the actions taken under it may be reviewed at any time. Modifications may be made by mutual agreement and any amendment or extension to the agreement may be formalized by the exchange of letter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Signed:

SIGNATURE:



Prof. Tarun K Panda
De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yderabad
Kandi, Sangareddy, Telangana, 502284

India

DATE:

19/11/2023

Signed:

SIGNATURE:



Prof. Mitch Chou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70, Lien-Hai Road, Kaohsiung 804201
Taiwan

DATE:

Nov. 19. 2023

Annexure 1

1. Students entering **NSYSU** under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will be classified as exchange student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permitted to take courses on credit/audit, as well as participate in research activities/project work/research Internships.
2. In any case, the consent of the teacher/project supervisors/research supervisors is required. Such consent will consider among other things whether the student has pre-requisites for the course/project.
3. Neither institution will require admission or tuition fees of exchange students under this MOU. Exchange students will have to pay for their living cost and other expens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4. Course credits and grades earned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based on the grade report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5. Each institution will accept up to 5 students each year. This number can be changed based on mutual agreement.
6. Participants may not spend more than one year normally in the exchange programme.
7. Participants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addition to specific rules and regulations, if any, of the host country regarding foreign students studying in the host country.

Selection and nomination

The selection and nomination of students is open throughout the academic year. The student nomination should be accompanied by:

- Curriculum vitae.
- Statement of aptitude from a member of the student's school/faculty.
- A specific outline of the programme of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a statement of objectives of the student.

When a nomination is forwarded by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it is presumed that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considers the student suitable for the proposed program and consents to send the student if select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evaluate the nomination and determine their suitability for selection under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of any academic or other problems that may arise during the period of student's residence in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take appropriate action under its established policy and procedure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ome institution to deal with such problems.

Annexure 2

1. Proposals for collaborative research work under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submitted with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Head of each institution, or his/her nominee.
2. Each institution will nominate one of its members as its representative in charge of the cooperative program. Individual programs of work under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jointly planned and conducted by the nominees of both institutions.
3. Progress of work of any individual program will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designated authorities of both institutions.
4. The final approval of any project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guaranteed support funds.
5. Neither **NSYSU** nor IITH will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liability to the other party, and neither party shall be required to purchase any insurance against loss or damage to any property due to activities to which this agreement relates.

Every collaboration will have its own agreement/contract which addresses issues such as IPR, funding pattern,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etc.

第十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度威洛爾理工學院簽署備忘錄，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威洛爾理工學院（VIT）成立於1984年，在印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排名中所有學校總排名為第17名，大學類排名第8名，為印度著名的私立理工學院。
- 二、為了追求學術卓越並創造對學生友善的學習環境，VIT導入了完全彈性學分制度（Fully Flexible Credit System）。透過這個系統，學生可以完全自由地以自己希望的方式制訂自己的課表，在每學期選擇任何課程、上課時間、授課老師、參與各種運動及社團。這個系統可滿足各類學生的各種學習需求，無論是希望提前完成學業還是攻讀其他專業的科目，也保證了各學科科目的開設，鼓勵學生追求多元興趣及發展。
- 三、VIT也將國際合作視為重要優勢，提供學生和教師國際交流機會，鼓勵共同研究計畫，因此，學校選派大量學生赴國外大學從事研究計畫，帶回各式先進的研究，而校園也因學生來自世界各地而充滿國際氛圍，達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 四、周明奇國際長於11月參加教育部印度半導體訪問團訪問新德里，先前經鄭校長口頭授權由周國際長於參訪時視情況評估及簽署合作校。此案已於11月19日之臺印高教論壇中簽署。
- 五、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追認。
- 六、附件：
 - （一）附件十四-1：合作備忘錄。
 - （二）附件十四-2：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Vello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VIT)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On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Programmes

Preface

VIT University, India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are desirous to establish academic linkages and contacts through a formalised MOU between the two organisations with the following objectives:

I. Aims and Form of Co-operation

- **Exchange of students:** Organisation of study visits and training, participation in Bachelors', Masters' and Doctoral courses, recognition of academic credits, guidance and supervision of student's theses and project works. Towards this purpose, a few scholarships to meet their living expenses partly or wholly may be made available from both sides.
- **Exchange of faculty:** Planning and handling of academic programmes and courses, organization of seminars, workshops and conferences including the exchange of mutual experiences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industrial practice.
- **Exchange in research:** Joint programmes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luding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 and reports.
- **Twinning Programmes:** Explore possibilities of joint twinning programmes in interdisciplinary areas of specialisation of high relevance to both institutions.
- **Centres of Excellence:** Creation of Centres of Excellence in specialized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in Scienc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and Humanities.

II. Finance

- Neither institution shall incur any financial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Applications for financial support towards the co-operation and individual activities planned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transparent and undertaken with mutual consent.
- Other sources of finances raised to support these joint projects can be pursued with the knowledge of the other through intimation in writing.

III. Responsibility for implementation

Activities to be organised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Heads of both institutions or of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m. National regulations and customs shall be mutually respected.

IV. Duration and Alteration of the Agreement

- The MoU wi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both the parties. The duration is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However, the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any specific activity / activities in the process with mutual cons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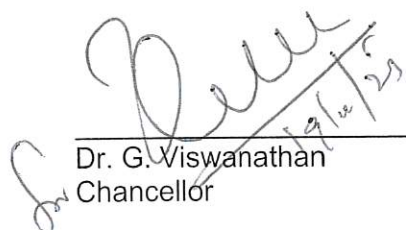
V. Immediate Areas of Cooperation

- Dual-degree cooperation in chemistry
-
-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from today the 19th of November 2023 upon signing of this MOU.

For Vello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VI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Dr. G. Viswanathan
Chancellor


Dr. Mitch Chou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v. 19. 2023

第十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度錫克沙奧阿努桑丹大學簽署意向書，提請追認。

說明：

- 一、SOA為一所成立於2007年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短短10餘年，已躍升印度最好學校之列，在印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排名中所有學校總排名為第26名，大學類排名第15名。
- 二、SOA提供90多個科系及學程，涵蓋工程、醫學、藥學、護理、牙科、管理、法律和農業等學科領域。該大學強調高度聚焦和相關性的研究，約有700名研究學者在13個研發中心和35個單一研究實驗室工作，專注於奈米科技、生物材料和組織、再生能源、智慧農業等18個研究重點領域的研究。
- 三、周明奇國際長於11月參加教育部印度半導體訪問團訪問新德里，先前經鄭校長口頭授權由周國際長於參訪時視情況評估及簽署合作校。此案已於11月19日之臺印高教論壇中簽署。
- 四、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追認。
- 五、附件：
 - (一)附件十五-1：合作備忘錄。
 - (二)附件十五-2：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Letter of Intent for Academic & Research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And
Siksha 'O' Anusandhan University, Bhubaneswar, Odisha, India

In recognition of our shared commitment to friendl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our mutual interest in developing programs of academic and scholarly exchanges for the benefit of faculty members and students affiliated with ou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and Siksha 'O' Anusandhan University, Bhubaneswar, Odisha, India join in expressing their intent to collaborate. Both Parties agree to actively explore and identify mutually beneficial means of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i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s well a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activities.

The Parties intend to promot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to enhance their educational and academic research in the necessary fields:

1. Activities such as collaborative research, lectures, symposiums etc.
2. Exchange of undergraduates, researchers, faculty members.
3.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in those fields which are of interest to both Par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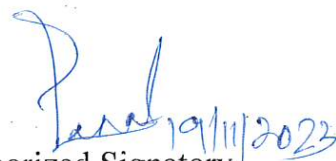
All financial aspects in effect of the above arrangements would be incorporated on mutually agreed terms in separate specific MoU/Agreement on a case-to-case basis.

This Letter of Intent is signed betwe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 Siksha 'O' Anusandhan University, India in New Delhi on 19th Day of November, 2023.



Authorized Signator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11/19/2023



Authorized Signatory
Siksha 'O' Anusandhan University,
Bhubaneswar, Odisha, India
Vice-Chancellor
SIKSHA 'O' ANUSANDHAN UNIVERS
BHUBANESWAR-75102

